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與立法工作之推動



圖1、圖2 台灣中法總領事館開幕



圖3、圖4 環保署人員訓練及宣傳



謝燕傑

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處處長

人類因生活習性，多數的
時間在室內環境中活動，不論是
上學、工作或休息等，多於室內
進行。經了解，我國每人每天約
有80~90%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
中，因此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
可直接影響工作或學習的品質及
效率，室內空氣品質對健康影響
的議題已逐漸被大家所重視。最
近二、三十年來大眾生活型態的
改變，使得人們在密閉的居住空
間或是辦公空間裏享受空調系統
帶來的舒適便利之餘，「病態建
築物症候群」(Sick Building
Syndrome)也應運而生，因此
室內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影響
應當受到重視。台灣地處亞熱
帶，屬於長年潮濕高溫的氣候型
態，黴菌及細菌尤其容易孳生，
必須更加注意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問題。

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環保署為強化維護國人健
康的工作，讓民眾了解所在室內
場所空氣品質的好壞，早在94

年12月30日就已公告「室內空
氣品質建議值」，提出二氧化碳
(CO₂)、甲醛(HCHO)等10項室
內空氣污染物建議值，並分2類
場所對應不同程度建議值，如：

第1類係指對室內空氣品質
有特別需求場所，包括學校及教
育場所、兒童遊樂場所、醫療場
所、老人或殘障照護場所等。

第2類係指一般大眾聚集的
公共場所及辦公大樓，包括營業
商場、交易市場、展覽場所、辦
公大樓、地下街、大眾運輸工具
及車站等室內場所。

立法推動

此外，環保署自95年起就開
始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
工作，並針對國內多處場所進行
巡檢作業，計386處場所進行室
內空氣品質採樣作業，同時邀請
國內有關環境、建築、空調及公
共衛生等相關學術界之專家，實
際至場所進行診斷輔導，以深入
場所的方式，真正了解我國的室
內環境，進而訂定出一套適用於

我國的法令。

法令架構

經過各界長久以來的努力，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業於100年11月23日經總統公布，並將於101年11月23日起施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共4章，計24條條文，主要架構如圖5所示。

逐批公告，逐批限期改善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主要規範內容，包括：環保署將逐批公告場所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對於不符合者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則於處罰後再限期改善，此外，另要求經稽查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的公告場所於改善的期間，應在該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正在改善中的標示，讓進出民眾瞭解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狀況。

自動監測設施

對於一些公眾聚集量大，進出量高或對空氣品質有特殊需求之公告場所，將進一步公告要求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藉以連續監測室內空氣品質，且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結果應即時公布於該公告場所明顯處，以明確地供民眾瞭解，該公告場所當時的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除積極推動立法外，環保署自96年起也積極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活動，藉由邀集及整合各部會擬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有效落實權責分工且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室



圖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架構

內空氣品質，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項自主管理人員訓練及宣導說明等活動，同步推廣各項公共場所之自主管理制度，另持續進行國內各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檢測工作及建置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網(網址：<http://indoor.ncet.com.tw/>)供公眾查詢。

待釐清問題—改善技術與檢測採樣方法

我國未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的推動，主要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進行相關國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工作，惟在修訂相關子法的同時，因限於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技術、檢測採樣方法等限制因素，仍有部份問題待釐清，為此，環保署將持續

進行相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研究調查、技術發展、稽查檢測等工作，以提供更先進檢測技術，應用並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同時藉由參與國內外相關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議題之會議或吸取其他國家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經驗。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立法，具體展現政府重視民眾室內生活環境的決心，將使國內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的維護管理工作，邁向新的里程碑。立法落實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將可減少國人呼吸道相關疾病的發生及健保醫療的支出，並藉由各部會共同努力，保障全體國民的身體健康。